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泽邦生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邦生态水利”)	3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634.8(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7%(不含本次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开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密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泽邦生态水利在华夏银行密云支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泽邦生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延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8EFER26C
成立时间	2024-11-26
注册地	北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问道高浪施工专业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3.04	6,780.62
	负债总额	11,490.84	6,682.88
	资产净额	182.19	97.74
	营业收入	9,890.33	6,319.76
	净利润	84.45	97.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增长,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634.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2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6	022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恢复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2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通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且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上公司2022-2024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包括如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加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其目前正核查公司2025年度终端销售、退货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六)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股东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因此,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62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477,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4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4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535,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5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07%。

1.02《选举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44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64,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89%。

1.03《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37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95,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35%。

1.04《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47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98,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91%。

1.05《选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59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12,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10%。

1.06《选举李晓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37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00,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13%。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王薇女士、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高磊先生、张洁女士、李晓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394,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16,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89%。

2.02《选举刘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47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99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57%。

2.03《选举司嵬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9,7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36,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4%。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王磊先生、刘海月女士、司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张洁、独立董事王磊、刘海月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1选举王薇女士、吴晓龙先生、高磊先生、李晓季先生、司嵬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薇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司嵬女士、王薇女士、刘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司嵬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王磊先生、张洁女士、司嵬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磊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选举刘海月女士、高磊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月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晓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科先生、马瑟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克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玮女士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兼职不兼薪、不兼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玲珑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玲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王薇女士、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高磊先生、张洁女士、李晓季先生,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刘海月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司嵬女士。王薇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王磊先生、刘海月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司嵬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薇女士

委员:吴晓龙先生、高磊先生、李晓季先生、司嵬女士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司嵬女士

委员:王薇女士、刘海月女士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磊先生

委员:张洁女士、司嵬女士

(四)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海月女士

委员:高磊先生、王磊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吴晓龙先生

(二)副总经理:秦科先生、马瑟苓女士

(三)财务总监:刘克文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兼任首席合规官):邹玮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宋玲珑女士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兼任首席合规官)邹玮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宋玲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玮	宋玲珑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电话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传真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覃聚微先生,董事郦琦女士、丁士威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开娟女士,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个人简历

王薇简历

王薇,董事,女,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任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工董事,成都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挂任中共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工作委员会委员、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成都东部新区航空和口岸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部长兼任成都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业研究院、项目评审中心)部长兼任成都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薇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龙简历

吴晓龙,董事,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文旅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吴晓龙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月简历

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具有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四川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